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永續產業經營管理學程實施細則

100 年 3 月 16 日教務會議訂定
101 年 3 月 21 日教務會議修正
108 年 3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正
108 年 6 月 12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依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專業學分學程實施辦法」之規定，訂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永續產業經營管理學程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本細則為落實國家經濟發展策略與培育從業人員之素質，建立永續產業經營管理資源分享中心，開設永續產業經營管理學程，供本校學生在校期間修習。

第三條 本細則適用對象為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日間部之各系學生。

第四條 課程規劃詳如下：

一、必修課程

企業倫理(2/2)/專業倫理(1/1)/工程倫理(1/1) (三擇一)、永續產業概論(3/3)、專題製作(2/2)/實務專題(2/2)/校外實習(3/3) (三擇一)

二、選修課程

綠色產業分析(3/3)、綠色產品創新設計概論(3/3)、綠色消費者行為(3/3)、工業安全概論(3/3)、國際環境規範(3/3)、產業個案研討(3/3)、綠色行銷(3/3)、溫室氣體管理(3/3)、綠色旅館(2/2)、綠色供應鏈管理(3/3)、綠色科技與工程概論(3/3)、永續發展證照輔導(3/3)、創新管理(2/2)、綠色產品設計與管理(3/3)、連鎖飯店經營管理(2/2)、環境財務會計(3/3)

第五條 本學程課程必修課程至少 6 學分、選修課程至少 13 學分，至少修習 20 學分以上，至少跨系一門課，經學校成績考核及格，得申請本學程證書。

第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依本校專業學分學程辦法辦理。

第七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108 學年度永續產業經營管理學程全學程開課時序表

第三學年					
科 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必修	◎永續產業概論	3	3		
	◎企業倫理			2	2
	◎專業倫理			1	1
	◎工程倫理（三擇一）			1	1
小 計		3	3	4	4
選修	綠色產業分析	3	3		
	綠色產品創新設計概論	3	3		
	綠色消費者行為	3	3		
	工業安全概論	3	3		
	國際環境規範			3	3
	產業個案研討			3	3
	綠色行銷			3	3
	溫室氣體管理			3	3
	小 計	12	12	12	12
總 計		15	15	16	16

第四學年					
科 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必修	◎專題製作			2	2
	◎實務專題（三擇一）			2	2
	◎校外實習			3	3
小 計				7	7
選修	綠色旅館	2	2		
	綠色供應鏈管理	3	3		
	綠色科技與工程概論	3	3		
	永續發展證照輔導	3	3		
	創新管理			2	2
	綠色產品設計與管理			3	3
	連鎖飯店經營管理			2	2
	環境財務會計			3	3
	小 計	11	11	10	10
總 計		11	11	17	17

項 目	學 分	時 數
◎共同必修	6	6
選修	13	13
最低學程學分	20	20

備註：

- 1.必修課程至少 6 學分，選修課程至少 13 學分，最低學程學分：20學分；
- 2.本學程所列課程為管理學院課程；
- 3.相關課程抵免依本校大學部及專科部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辦理，並經全球運籌管理中心認定之；
- 4.開課科目以實際公告課程為主。